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妇产科手术意外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基本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投保，本合同具体承保的可选保险责任以保单中载明的为准。</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择期妇产科手术（包括腹腔镜等微创妇产科手术），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p> <p>（一）基本责任</p> <p>手术意外身故责任</p> <p>被保险人接受择期妇产科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前、或者接受门诊手术的在该次手术结束当日 24 小时前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将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p> <p>在给付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p> <p>（二）可选责任</p> <p>1、手术意外伤残责任</p> <p>被保险人接受择期妇产科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之前、或者接受门诊手术的在该次手术结束当日 24 小时前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手术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认可的鉴定机构），保险人据此伤残评定结果按《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当同一手术意外造成《行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p>

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若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已有伤残，或被保险人手术前伤情已经达到伤残的，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手术意外导致同一部位多次伤残（不含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下同），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次手术意外导致同一部位伤残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合同及所附《行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或已达到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2、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责任

本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不选，或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子项投保。本合同具体承保的可选保险责任以保单中载明的为准。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之前、或者接受门诊手术的在该次手术结束当日 24 时前发生下列术后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人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1）术后大出血再次手术探查止血

被保险人接受择期妇产科手术，术后因该手术意外发生大出血，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前、或者接受门诊手术的在该次手术结束当日 24 时前因该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再次手术探查止血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术后大出血再次手术探查止血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2）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被保险人接受择期妇产科手术，术后出现完全性肠梗阻，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前、或者接受门诊手术的在该次手术结束当日 24 时前因该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需要胃肠减压及肠外营养支持等针对性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术后完全性肠梗阻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且对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3）术后切口疝

被保险人接受择期妇产科手术，术后 30 天内（含第 30 日）发生切口疝，并在术后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该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需要进行切口疝手术修补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术后切口疝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且对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4）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被保险人接受择期妇产科手术，从麻醉开始至手术结束后 48 小时内出现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前、或者接受门诊手术的在该次手术结束当日 24 时前因该并发症为直接原因导致需要抗凝及输血等抢救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且对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5）术后永久性尿失禁

	<p>被保险人接受择期妇产科手术, 因该手术意外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术后 90 天(含第 90 日)内出现永久性尿失禁, 并已行造瘘治疗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术后永久性尿失禁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且对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p> <p>(6) 术后尿瘘 泌尿系统结构和功能均正常的被保险人接受择期妇产科手术, 术后出现尿瘘, 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前、或者接受门诊手术的在该次手术结束当日 24 时前因该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二次手术治疗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术后尿瘘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且对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p> <p>(7) 马尾丛综合征 被保险人接受择期妇产科手术, 术后出现马尾丛综合征, 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前、或者接受门诊手术的在该次手术结束当日 24 时前因该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二次手术治疗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马尾丛综合征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且对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p>
<p>保险期间</p>	<p>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最长不超过一年。</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一)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 5.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7.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p>(二)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进行急诊手术的; 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3.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 拒绝配合治疗的; 4.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 5. 因手术本身导致的子宫破裂修补; 6. 因手术本身导致的子宫部分切除及子宫切除; 7. 因妇科疾病本身导致的身故/伤残。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 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p>保单预期利益</p>	<p>不适用</p>

